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建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荣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建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组织机构的正常运作和信息披露事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张建荣先生仍按照《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且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 64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 2.78%。

张建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康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丽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康丽丽女士简历

康丽丽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吉林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康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 1.30%。除上述情况外，康丽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0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曹梅华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曹梅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梅华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曹梅华女士递交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梅华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梅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照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阳光照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QMQ15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赵芳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南）39 号 9 幢 14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8 日，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889,356 股的比例为 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3,531.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3.33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889,356 股的比例为 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3,531.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5100693），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源再生资源公司”）在 2023 年 10-12 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5,191,972.52 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本公司	崇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那发〔2023〕37 号）	收益相关	179,972.52
2	本公司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3〕40 号）	收益相关	12,000.00
3	福蓉源再生资源公司	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染治理节能减碳专项投资资金	罗财建〔指〕[2023]27 号	资产相关	15,000,000.00
合计						15,191,972.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补助均已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10-12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0-12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48 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 10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清洗液	粤穗械备 20230700	2023.11.14-长期	I	IHC
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粤穗械备 20230701	2023.11.14-长期	I	IHC
3	脱蜡剂	粤穗械备 20230702	2023.11.14-长期	I	IHC
4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27	2023.11.17-长期	I	IHC
5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29	2023.11.17-长期	I	IHC
6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0	2023.11.17-长期	I	IHC
7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1	2023.11.17-长期	I	IHC
8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3	2023.11.20-长期	I	IHC
9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4	2023.11.20-长期	I	IHC
10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5	2023.11.20-长期	I	IHC
11	PT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鄂汉械备 20230636	2023.11.20-长期	I	IHC
12	CD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8	2023.11.20-长期	I	IHC
13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39	2023.11.20-长期	I	IHC
14	AA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0	2023.11.20-长期	I	IHC
15	CD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1	2023.11.20-长期	I	IHC
16	ERC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2	2023.11.20-长期	I	IHC
17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3	2023.11.20-长期	I	IHC
18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4	2023.11.20-长期	I	IHC
19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5	2023.11.20-长期	I	IHC
20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7	2023.11.21-长期	I	IHC
21	GST-π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8	2023.11.21-长期	I	IHC
22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49	2023.11.21-长期	I	IHC
23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50	2023.11.21-长期	I	IHC
24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51	2023.11.21-长期	I	IHC
25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52	2023.11.21-长期	I	IHC
26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53	2023.11.21-长期	I	IHC
27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54	2023.11.21-长期	I	IHC
28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1	2023.11.22-长期	I	IHC
29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2	2023.11.22-长期	I	IHC
30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3	2023.11.22-长期	I	IHC
31	TI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4	2023.11.22-长期	I	IHC
32	PS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5	2023.11.22-长期	I	IHC
33	TF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6	2023.11.22-长期	I	IHC
34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8	2023.11.22-长期	I	IHC
35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69	2023.11.22-长期	I	IHC
36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1	2023.11.22-长期	I	IHC
37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2	2023.11.22-长期	I	IHC
38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3	2023.11.22-长期	I	IHC
39	Ig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4	2023.11.22-长期	I	IHC
40	细胞角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5	2023.11.22-长期	I	IHC
41	CA 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76	2023.11.22-长期	I	IHC
42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80	2023.11.22-长期	I	IHC
43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30682	2023.11.22-长期	I	IHC
44	苏木素染色液	粤穗械备 20230729	2023.11.23-长期	I	IHC
45	免疫显色试剂	粤穗械备 20230732	2023.11.24-长期	I	IHC
46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粤穗械备 20230733	2023.11.24-长期	I	IHC
47	苏木素染色液	粤穗械备 20230734	2023.11.24-长期	I	IHC
48	Polo 样激酶 1（PLK-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30735	2023.11.24-长期	I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 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 EBV 感染组织的检测用 EBER 探针及检测试剂盒	ZL202110154939.3	2023.11.24	发明专利
2	染色板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46.9	2023.11.26	发明专利
3	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21.9	2023.11.26	发明专利
4	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39.9	2023.11.26	发明专利
5	染色板护栏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33.1	2023.11.26	发明专利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Cellstainer100 制片染色一体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86656 号	2023.10.9	原始取得
2	秉理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调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21156 号	2023.10.30	原始取得
3	秉理数字切片阅览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18689 号	2023.10.30	原始取得
4	秉理爱病理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257285 号	2023.12.19	原始取得
5	免疫组化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4251 号	2023.12.21	原始取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3.4 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2 月 16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实现优势兼并、整合重组，同意公司以 23,269.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取得原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名下柯桥区国用[2015]第 12819 号地块（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2）。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布泰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由公司承接（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8 月，公司参与柯桥马鞍 2022-15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了柯桥马鞍 2022-1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与柯桥区国用[2015]第 12819 号地块进行同面积置换，对超出面积部分按 48.51 万元/亩的出让价补足价款（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柯桥马鞍 2022-15 地块新建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环保智能生产线，计划总投资约 3.4 亿元。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

2、建设地点：柯桥马鞍 2022-15 地块

3、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约 3.4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76,68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及污水处理站

5、建设周期：工程建设周期 12 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进度：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建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环保智能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按计划推进对标的公司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及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协商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